

##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3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6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一鸣先生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一鸣先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。

应出席会议的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议案内容：为使公司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新昌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程序终结裁定书的 14 笔不良贷款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合计为 10,059,388.00 元。本次不良贷款核销后，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不良贷款的备查台账，保留追索权，继续通过各种途径做好清收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